

二、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)的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第二批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项 1、冠状动脉血管内冲击波治疗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50 人,营业收入为 1,000 万元,资产总额 36,000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深圳市赛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 年 6 月 21 日